

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我们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总经理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拟定的总经理 2020 年度考核方案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《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有利于促使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事项时，存在利益相关的董事回避本议案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《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同意本议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
见》之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杨春林

沈洪涛

王曦

谢石松